

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02月12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新章程内容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四）行使法定代	删减：（十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表人的职权；	
--	--------	--

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主管工商部门备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14日